

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3年9月30日第28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6月14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8年7月9日第304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9月23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8年11月26日第3056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11月23日第31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，招收國際學生來校就讀，及鼓勵品學兼優之國際學位生爭取優異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達GPA3.2（含）以上；入學未滿一學年者，以前一學期成績計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，同時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每年依公告時間及規定，向國際事務處申請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各學院就申請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並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
五、助學金名額

（一）實際補助名額，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國際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
（二）名額分配原則：各學院依當年度所獲分配名額，分配新生及在校生補助名額。

六、補助方式：以下擇一補助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。

（一）學雜費補助：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、論文指導費、保險、住宿及網路使用等相關費用，受補助生需自行負擔。每學年學雜費補助上限依各學院一般學、碩、博士班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補助，至多13萬元整，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。

（二）生活補助費：每名每月新臺幣6仟元整。

七、補助期限

（一）新生：博士班至多3年、碩士班至多2年、學士班發放至該學系原定修業年限為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），提早畢業者則至畢業為止。

（二）在校生：自當學年度9月起至翌年8月止。

八、新生續領資格

（一）學士班：大一升大二學業平均需達GPA3.0（含）以上、大二升大三學業平均需達GPA3.2（含）以上、大三升大四學業平均須達GPA3.33（含）以

上。

(二) 碩士班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需達GPA3.5 (含) 以上。

(三) 博士班：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。

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教務處採認。上述續領資格適用109學年度起之獲獎生；108學年度(含)以前之獲獎生不受此續領限制。

九、發放方式：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辦理。

十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其補助資格隨即取消。

十一、獲補助學生，於畢業前，若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。

十二、領取本補助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。惟其他獎助學金非每月支領者，得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後兼領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